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峰环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资[2020]4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

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99250053X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注册资本	167,826.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0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 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 及环保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7号)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为“三峰环境”, 证券代码为“601827”。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07号)及公司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文件及说明，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说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其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6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海林、STEPHEN CLARK、徐海云等3名外部董事组成。公司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述工作规则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外部董事人数已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完善，运行规范，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二）项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7号）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度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包括十七章内容，分别为“释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信息披露”“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值管理，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12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得参与本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将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且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标的股票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782,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1,678,268,000 股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参与本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雷钦平	董事长	325,000	1.94	0.019
王小军	董事、总经理	325,000	1.94	0.019
唐国华	副总经理	265,000	1.58	0.016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司景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6,000	1.70	0.017
顾伟文	副总经理	259,000	1.54	0.015
郭剑	财务总监	228,000	1.36	0.01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506人)		15,094,000	89.94	0.900
合计(512人)		16,782,000	100.00	1.00

注:

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

②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和(四)项、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以及《股权激励通知》第一条第(三)和(五)款的规定。

(四)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激励对象依法享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数量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限售期届满后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除限售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4. 禁售期

¹ 该等“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条以及《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2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2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4.20 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4.13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案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股权激励通知》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③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④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 ⑤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 ⑥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具有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公司新的中长期激励情形的;

⑥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③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特点,公司选择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权益生效(解锁)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18 年-2020 年度三年平均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18 年-2020 年度三年平均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18 年-2020 年度三年平均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注：

- ①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 ②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③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增加净资产的行为，新增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 ④ 同行业数据取值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全口径 56 家企业（2022 - 2024 年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全口径企业为准），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 = $\Sigma 56$ 家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Sigma 56$ 家企业加权平均净资产，同行业营业利润率也按此方式计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当年不予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除限售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八条、《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条以及《股权激励通知》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履行公告程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方式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变更及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至（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钦平、王小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文件。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上述“（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必要文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结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和公司的说明，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值管理，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2021年4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制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4月6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公司具备《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

度及绩效考核体系；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尚需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四、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雷钦平、王小军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程序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1年4月6日

